

臺北市政府 95.06.09. 府訴字第 09584362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醫院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369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私立醫療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而擅自收取「指定醫師費」，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369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（負責醫師○○○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5 年 1 月 2 日、
2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，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

第 22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 22 條第 2 項.....規定.....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.....」

行政院衛生署 79 年 3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862157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查

醫

療法為保障病人權益，避免醫療機構對病人濫收醫療費用，於第 17 條（修法後第 21 條）及第 18 條（修法後第 22 條）經明定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省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定；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收費。並不因病人同意，醫療機構即得

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收費。……」

82年6月9日衛署醫字第8227851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有關醫療機構診治病人自行設立指定醫師制度，其需要性及適法性，本署將另案審慎研議，以杜防醫院藉外聘醫師或指定醫師之名，向被保險人收取鉅額『指定醫師費』之不合理現象。」

84年12月21日衛署健保字第84071496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

法第58條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本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。另查醫療法第18條（修法後第22條）第2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收費。故醫療機構不得以病人簽具『自願部分自付費用書』為由，超額收費。……」

88年3月31日衛署醫字第88009794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」

二、查『指定醫師費』應核屬醫療費用，該院『指定醫師費』之收費標準若未經貴局核准，按醫療法第17條（修法後第21條）規定：『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省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』不得巧立名目向病患收取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4年5月17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3204000號公告之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	目	收費標準	項	目	收	費	標	準
掛號及病歷管理費			護理費					
（僅供參考）			（需聘有專任護理					
初診		50~250元	人員）					
複診		50~120元	門診			30~60元		
補發掛號證		50元	一般病房（每日）			400~900元		
診察費		……	加護病房（每日）			2000~4000元		
（略）			病房費					
藥材費			（不包含住院診察					
（略）			費、陪伴費）					
注射技術費			（略）					
（略）			門診及急診觀察病					
輸血技術費			床					
換血技術費			（略）					
			證明書費					

	(略)	
	膳食費	
	(略)	
	病歷複製本費	
	(略)	
	其他	
	病情諮詢費	100~650 元
	驗屍費	2000~6500 元
	(交通費另計)	

附註：1. 私立醫療機構、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。

2. 未列出之項目參照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醫院辦理。

3. 以健保身分就診者，悉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

4. 指定醫師費之收取待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，另行專案核定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原處分機關處分書係於 94 年 11 月 10 日開立，而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2 日業已利用
郵局

限時掛號退還該項費用。

（二）「指定醫師費」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規定之「不給付項目」，並已有函釋非屬
「自立名目」項目（健保醫字第 0910014112 號函）。

（三）原處分機關 89 年 7 月 4 日第 8922846900 號公告所訂之「臺北市○○醫院診所收費標
準表」其附註（4）亦提到「指定醫師費」一項，將與衛生署共同協商決定。惟原
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378200 號修訂公告之「臺北市○○

院診所收費標準表」，兩者公告時間雖已相隔五年又半，其附註（4）仍為「指定醫師費之收取待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，另行專案核定。」使醫界依然處在無所依循之灰色地帶，故訴願懇請原處分機關儘早律定。

（四）另事關「臺北市○○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」附註 2，94 年 12 月 27 日相關剪報一則（○○醫院—○○門診開放），亦凸顯此項「名目」亟待律定規範。

（五）「指定醫師費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第 5 款法定健保不給付項目，又「臺北市○○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」之「項目」確無「指定醫師費」，但公告之「附註 2」宣示「未列出之項目參照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醫院辦理」，即表示未記載於表內之項目，診所、醫院可比照上述 4 醫院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訴願人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，審認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16 日經病患簽具「指定醫師同意書」及於同年 9 月 21 日向民眾收取「指定醫師費」，有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；另訴願人亦自承收取「指定醫師費」，且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公關組組長孫平社之談話紀錄記載：「……本院預將之前收取之『指定醫師費』……退還……本院實際收取……之指定醫師費用（包括指定醫師費 10,000 元，麻醉費『手術費 25% 1,500 元』及 5 天住院診察費 3,000 元）共 14,500 元，……」此有訴願人費用項目明細表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 日訪

談

訴願人公關組組長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；足見訴願人有擅立收費項目收取未經核定醫療費用之行為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前揭醫療法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而查本件原行政處分書主旨欄記載「處○○醫院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。」然受處分人則記載為

「○○醫院負責醫師：○○○」，又事實欄記載略以：「緣受處分人○○○……」；是本件之受處分人究為「○○醫院」？抑或為「○○○」？不無疑義，受處分人顯不明確，原處分難謂無瑕疵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